



政風案例

屏東縣高樹鄉前鄉長廖○○、技士劉○○、約僱人員黃○○、詹○○及廠商陳○○等 16 人涉犯詐欺等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

廖○○於 106 年擔任屏東縣高樹鄉鄉長，非因公使用公務車，因而詐得新臺幣(下同)4,019 元之不法利益。技士劉○○負責高樹鄉殯儀館工程竣工查驗，與監造謝○○不實驗收。約僱人員黃○○、詹○○洩漏投標廠商、投標家數等資訊給圍標集團成員謝△△。威○公司、仁○公司承攬高樹鄉殯儀館工程，陳○○等以未符合規範之防火漆詐得 8 萬 796 元不法利益，以未符合規範之鋼板詐得 139 萬 7,363 元，以不實請款文件請款，違反勞動檢查法停工規定等。陳○○、廖○○蒐集統一發票交給仁○公司馮○○抵扣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漏稅 1,753 元。威○公司陳○○，得標高屏溪流公園環境維護開口契約，以不實施工照片詐得 1 萬 4,263 元工程款。堅○土木包工業得標田子地區排水溝清理開口契約，呂○○以不實施工照片詐得 6,608 元。呂○○得標道路管理維護工程開口契約，將庫存常溫瀝青 20 包移動至該次送貨等待清點區域，因而詐得 4,700 元。圍標集團成員曹○○、謝△△、石○○、張○○、黃△△，利用約僱人員黃○○洩漏投標資訊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，得標舊寮打鼓溪災後復建工程之毅○土木包工業張○○，給付 5 萬 5,000 元予曹○○、謝○○朋分，經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共 26 處，查獲不法金額合計達 156 萬 1,202 元。本案調查完竣後移請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該署承辦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廖○○等 16 人上開所為，各涉詐欺、偽造文書、違反商業會計法、詐術逃漏稅捐、違反政府採購法、勞動檢查法及洩密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(轉載自廉政署網站)

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1. 下班門窗電源要關好，機關設施安全有保障。
2. 機關安全不檢點，生命隨時有危險。
3. 發掘潛在危機因素；改進安全防護缺失。

人人扮青天、家家反賄選，檢舉賄選專線 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4

永靖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◎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【未刪除檔案送修洩密案例】

- 一. 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，其間為求便利，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，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，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，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，交付廠商維修，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，經修復後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，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，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，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，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，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4 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，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- 二. 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，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，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，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，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，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。(轉載自澎湖縣稅務局政風室)

法務部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0800-286586